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98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錢彥希

05
06
07
08
09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28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錢彥希因意圖製造毒品而栽種大麻案
14 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確定。扣案如附表
15 編號1所示之大麻植株24株，經送鑑驗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
16 品大麻成分，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17 定，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

18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
19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20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大麻屬第二級毒品，製造大麻係將栽種
21 成長後之大麻葉予以加工，使成易於吸用之製品而言。大麻
22 之幼苗或植株，縱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成分，如未經加工
23 製造成易於施用之製品，應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原料
24 而已，尚難認係第二級毒品；大麻種子可供栽種為大麻，雖
25 非第二級毒品，但禁止持有，持有大麻種子者，毒品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14條第4項設有刑責規定。而大麻植株為自大麻種
27 子發育而來，可供為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原料，亦係違禁
28 物而禁止持有，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最高法院
29 30 31

99年度台上字第204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6263號判決意旨
參照）。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北地檢署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確定，
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10月5日函、臺灣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而扣案如附表
編號1所示之大麻植株24株，經送鑑驗結果，均檢出第二級
毒品大麻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6月28
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偵卷第
103頁），然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物於查獲時係未經乾燥之
植株，有扣押證物照片（偵卷第45、118頁）在卷可參，尚
非屬第二級毒品，然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
宣告沒收。至鑑驗取用部分既已滅失，自不為沒收之諭知。
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應予准許。至聲請意旨雖誤引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惟其聲請既為正
當，已如前述，本院自得援引適當規定宣告沒收，不受檢察
官聲請書所載法條之拘束。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雁尹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涂曉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品項及數量	備註
1	大麻植株24株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偵卷第103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6月28日鑑定書）。